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4年9月

- 1日 104年9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0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4日 召開第310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召開第63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7日 召開第1201次及第120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本局於104年9月7日公布Richi VIP APP的商家就消費者儲值預付的款項未辦理履約保證之情形。
- 14日 本局消保官於104年9月14日邀請大安工研就衛福部要求疑似偽摻過期原料製造販售之下架商品，進行退費賠償方案說明，經消保官協商後，該公司同意委託大醇食品代工且消費者可直接購買之烏醋300ml及烏醋600ml退回原價2倍金額作為賠償。
- 15日 本局會同本市商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建管處及勞檢處等機關在今年7至8月間針對全市立案75家資訊休閒業(網咖)及9家電子遊戲場業者進行聯合稽查，於104年9月15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共16家業者不合格，其中1家電子遊戲場違規擴大營業、7家網咖違規提供吸菸器物，5家網咖室內照明不足、4家網咖消防不符規定，除開罰外並要求限期改善。
- 16日 104年第1場至第3場分別於104年3月24日、104年5月5日、104年7月30日舉辦，第4場於104年9月16日舉辦

，活動名稱為「104年度新移民在地文化班-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主辦單位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何主任修蘭擔任講師，計有14人參與。

17日 召開第63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21日 召開第1203次及第120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24日 本府教育局會同本局消保官、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進行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抽查524家，並於104年9月24日聯合召開記者會說明查核結果。104年度1至8月查察已累計524家，總計違規214家，不合格率近四成，除8月違規補習班仍在限期改善中外，其餘均已依限改善，並經複查合格。另臺北市私立何錄仁美語短期補習班，原核准班址為士林區文林路420號1樓，核准班舍面積70.49平方公尺，核准教室1間，教室面積30.03平方公尺，違規擴大使用同址2、3及4樓，違規情節最嚴重。